

【海外出生首次護照】應備文件檢查清單

[本文件僅供參考，如有疑義或不周全之處，仍依現行法令規定。]

- 1. 子女姓氏約定書：18 歲以上無需填寫(以出生日期計算)
- 2. 出生證明文件：經出生地之駐外館處驗證的英文正本。
- 3. 父母婚姻證明文件：經結婚所在地之駐外館處驗證的英文正本或戶籍謄本(身分證不適用)。
 - 父或母為「特定國家」人士：結婚證明需為父或母之原屬國核發，並經指定之駐外館處驗證的英文正本，第三國(含加拿大)之結婚證明不適用，敬請詳閱附件「特定國家人士結婚證明」說明。
- 4. 父母證件：※郵寄辦理檢附影本
 - 具中華民國國籍：檢附台灣護照：如已過期，請另加附有效之加拿大護照/居留證或公民證。
 - 外籍配偶：檢附以下資料
 - 外籍護照
 - 具中文姓名之身分證件：如無，需另填中文姓名聲明書，並同時辦理文件驗證。
- 5. 子女加拿大護照影本：尚未申請加國護照者免提供
- 6. 護照申請書(共 2 面)：彩色或黑白列印皆可
- 7. 照片 2 張：請詳閱規格，以免退件(眉、耳不遮蔽，6 個月內拍攝，背面具照相館名及拍攝日期印章)。
- 8. 規費(受款人為 TECO in Vancouver)：現金、Money Order、Bank Draft 或 Certified Check，恕不接受私人支票、信用卡、轉帳匯款，臨櫃可用 Debit Card，郵寄辦理護照及文件驗證費用請分開。
- 9. 郵寄辦理請提供 Xpresspost 回郵信封(不受理平信或掛號信封)：護照及文件驗證回郵信封請分開，並填好收件人資料，自行保管「郵件編號收執聯」追蹤郵件狀況，多人同時申辦請留意信封大小。

《注意事項》

- 1. 結婚登記後 183 天內出生之子女：需檢附母親之加拿大政府核發婚姻記錄證明「Marriage Search Certificate」，並辦理文件驗證。
- 2. 母為中華民國國籍之非婚生子女：中文姓氏須從母姓，並另檢附以下文件。
 - 母親之加拿大政府核發婚姻記錄證明「Marriage Search Certificate」，並辦理文件驗證。
 - 母親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需含記事欄)
 - 非婚生子女聲明書
- 3. 驗證出生/結婚/加國婚姻記錄證明及中文姓名聲明書：需填「文件證明申請表」，每位申請人 1 張。

「特定國家人士結婚證明」說明

依據「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」第 5 點規定，國人與下列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，須先於外籍配偶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，至以下指定之駐外館處申請面談並辦理結婚證明驗證，**第三國(含加拿大)之結婚證明不適用**，相關資訊請逕洽本處文件組 604-689-4111 分機 235。

「特定國家人士」結婚證明面談及驗證申辦地點

駐外館處	特定國家外籍配偶
駐甘比亞大使館	塞內加爾
駐奈及利亞代表處	奈及利亞、迦納、喀麥隆
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	巴基斯坦
駐蒙古代表處	蒙古
駐俄羅斯代表處	白俄羅斯、烏克蘭、烏茲別克、哈薩克
駐印度代表處	印度、印度IC持有人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孟加拉
駐泰國代表處	孟加拉、泰國、緬甸
駐印尼代表處	印尼
駐菲律賓代表處	菲律賓
駐越南代表處	越南（北越）
駐胡志明市代表處	越南（南越）、柬埔寨
香港事務局服務組	巴基斯坦